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356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宇翔、蔡旻絜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宇翔、蔡旻絜簽發之本票，面額新臺幣1,45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3年6月2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69條、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是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，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持相對人林宇翔、蔡旻絜簽發之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系爭本票記載之到期日為113年6月29日，依前揭規定，本票未到期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